

## 附件1

# 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2026年度 应急管理领域监督检查计划

为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促进执法人员依法履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以下简称《编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深化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改革和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工作部署，结合工作实际，编制本监督检查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国家、省、市、新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服务治本、夯基韧性、赋能高效”，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法治、规范、安全促进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 二、目标原则和职责区分

## （一）工作目标

通过编制年度应急管理领域监督检查计划，指导执法人员严格依照法规标准实施精准监管，确保监督检查计划任务完成率、执法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整改率和按期复查率、已查实违法行为查处率、行政处罚案件按期结案率、参与执法任务的执法人员出勤率均达 100%。

##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分类分级与重点监管协调统一原则。**积极推进落实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综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工艺风险（不含消防、燃气）高低、生产规模大小、监管难易程度等现实因素，将全区工贸企业分为重点生产经营单位、重点监管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市、新区、办事处三级应急管理部门职责权限实施分类分级监督检查，每一家生产经营单位原则上只对应一个层级的行政执法检查主体。

**2. 坚持服务企业与严格执法协同推进原则。**编制年度入企安全生产指导服务计划，组织执法人员、技术检查员和技术专家等根据企业安全生产现状风险等级，分级定期服务指导企业自查隐患，帮助企业提升“关键人”安全生产业务能力，依法查处重大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逾期不整改、群众举报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上级部门转办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巩固提升安全营商环境。

**3. 坚持帮扶指导与业务督导相结合原则。**采取定期核查执法

案卷、开展“伴随式”执法检查 and 提醒、通报、约谈等方式，强化对办事处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管人员业务能力提升的帮扶指导，激发执法人员、专职安全员等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主观意愿。

### （三）监督检查对象

依照《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办法的通知》（粤应急规〔2025〕4号）、《大鹏新区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实施细则》（深鹏应急〔2022〕14号）、《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大鹏新区工贸、危化品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督检查和指导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鹏应急〔2025〕16号）等规定，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监督检查对象主要为未被纳为市应急管理部门监管执法对象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重点监管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和防灾减灾救灾及应急救援重点单位。

### （四）监督检查频次

依照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应急〔2025〕11号）规定要求，本年度内，对计划内监督检查对象原则上至少开展1次（含初查和整改复查）行政执法检查，投诉举报、上级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违法线索移交组织实施的行政检查，以及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和入企帮助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指导服务等特殊情况除外。

## 三、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检查工作日测算

##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按照《编制办法》“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原则上不得低于在册行政执法人数的80%”的规定要求，我局承担执法任务在册执法人员人数为14人，实际测算核定纳入2026年度执法工作日计算的执法人员为12人（占总人数86%）。

## （二）执法检查工作日

### 1. 总法定工作日

2026年全年共365天，有104个法定休息日，13个法定节假日。

法定工作日=365-104-13=248天。

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248)×执法人员数量(12)=2976天。

### 2. 其他检查工作日

包括开展应急管理综合监管，实施行政许可，参与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调查核实安全生产举报，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开展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开展应急管理领域宣传教育培训，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 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等工作占用的工作日。

按照前三年相关业务工作量统计平均数，结合机构改革后实际，测算2026年其他检查工作日为1786天。

### 3. 非检查工作日

包括参加机关值班、学习、培训、会议、考核、办文办会、

检查指导下级部门工作、参加党群活动、病假及事假、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等占用的工作日。

参照前三年统计平均数，结合机构改革后工作实际，测算2026年度非检查工作日为990天。

#### 4. 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日及检查企业数

（1）**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2976）-其他行政检查工作日（1786）-非行政检查工作日（990）=200天。

（2）按执法检查（含复查）每家企业派2名执法人员，平均占用2个工作日（含部分执法检查后立案查处所需工作日）计算：**执法监督检查企业数**=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日（200）÷[每次执法参与人数（2）×历时工作日（2）]=50家。

### 四、执法检查方式

#### （一）实施计划内执法检查

依照《大鹏新区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实施细则》规定，全年对32家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和重点监管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开展计划内执法监督检查；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上一年度因重大事故隐患被查处的生产经营单位等应纳入本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详见附件1-1）。

#### （二）实施“双随机”执法检查

结合新区应急管理领域“双随机”监督检查工作指引和计划安排组织实施（详见附件1-2）。除纳为计划内执法监督检查对象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全部纳为“双随机”执法监督检查对象，全

年完成“双随机”执法检查18家。

原则上，多单位联合监督检查结合计划内和“双随机”监督检查任务以“综合查一次”统筹安排实施，联合监督检查数不低于本年度“双随机”执法检查任务数的30%。

### （三）实施执法业务指导

1. 执法工贸科按照不低于各办事处年度执法检查总数的3%（最低不少于1家），采取伴随执法方式现场指导各办事处应急办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

2. 法规科全年不少于3次组织各办事处应急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行政执法办案业务培训交流，及时发现并有效纠正执法人员办案及执法案卷存在的问题。

3. 执法工贸科每季度对办事处应急管理部门编制的应急管理领域监督检查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核查，重点核查是否存在行政执法“宽松软虚”问题，并采取提醒、通报、约谈等方式，确保办事处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依法合规。

## 五、执法检查内容

应急管理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按照执法检查方式不同，分重点执法检查领域、一般执法检查领域和其他执法检查领域。各领域执法检查重点内容具体参照《大鹏新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事项清单（试行）》执行。

### （一）重点执法检查领域

主要内容包括工贸行业和危险化学品行业、自然灾害领域、

应急抢险等方面。

**1. 工贸行业和危险化学品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含消防、燃气)执法检查(11月30日前完成)**

(1) 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以及化工医药企业

所属行业领域: 危化品

责任单位: 危化品监管科

(2) 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企业

所属行业领域: 工贸

责任单位: 执法和工贸安全监管科、危化品监管科

(3) 粉尘涉爆、锂电池、涉有限空间作业以及工业园区管理企业

所属行业领域: 工贸

责任单位: 执法和工贸安全监管科

**2. 自然灾害领域执法检查(10月15日前完成)**

检查领域: 水库、拦河闸坝、滨海浴场、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防洪等场所和重点防震场所及设施设备

责任单位: 综合防灾减灾科

**3. 应急抢险执法检查(11月30日前完成)**

检查领域: 人员密集或重点场所管理单位

责任单位: 应急指挥和预案管理科

**(二) 一般执法检查领域**

除重点执法检查领域外且被确定为本年度监督检查对

象的工贸领域企业。（11月30日前完成）

责任单位：执法和工贸安全监管科、应急指挥和预案管理科、危化品监管科

### （三）其他执法检查领域

对重点、一般执法检查领域企业开展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及高处作业、用电安全、动火作业、外包作业、检维修、吊装等高风险作业的，应同步纳入监督检查内容并予以实施。

## 六、工作要求

（一）严密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监督检查计划，注重方式方法，规范执法流程，提高执法成效，有效管控法律风险，确保监督检查计划任务100%完成。对案件办理超期、延期的将予以通报。

（二）严格执行执法程序。坚持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相结合，结合重点检查内容提前做好现场检查方案，并在检查实施前进行执法告知；检查中要求企业有关人员全过程在场，开展“说理式”执法，客观规范记录检查情况；检查后将检查情况如实反馈，注重加强对适用法律的答疑解惑，提供安全咨询和整改指导；工贸危化行业领域行政执法文书通过“深圳市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填写和审批，防震减灾、防汛防风防旱领域行政执法文书通过线下方式办理。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积极落实“扫码入企”。

（三）规范执法行为。各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廉

政规定，做到清正廉洁、秉公执法。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不得少于两人，要按规定统一着执法服，随身佩戴执法证件和开启执法记录仪，规范文明用语，主动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表明身份，告知相对人相关权利。

（四）避免重复检查。严格按照分类执法权限开展行政执法检查，执法检查中涉及粉尘涉爆、有限空间、锂电池等企业的，将专项执法检查清单内容统筹纳入执法检查方案一并实施，实现一次检查完成多个执法检查任务，避免出现重复、多头检查的情况。

（五）加强“行刑衔接”。加强与辖区公检法机关的协同联动，对于涉嫌触犯刑律，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例如对涉嫌危险作业罪等犯罪行为），按规定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充分发挥刑事手段对安全生产领域违法犯罪的威慑力，营造“铁腕治安”氛围。

（六）增强宣传效果。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把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等法规知识的宣传教育融入监督检查全过程，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结合案情释法说理；充分利用企业微信工作群、公众号等方式，推送行政处罚和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案例，提高宣传教育效果，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生产法治意识。

附件：1-1. 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计划内监督检查对象及任务分工表

附件 1-1

## 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计划内 监督检查对象及任务分工表

责任单位	序号	监督检查企业	检查内容领域
执法和工贸 安全监管科 (15 家)	1	深圳山而威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危化品使用、实验室
	2	深圳市海斯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
	3	广东天瑞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危化品使用
	4	深圳市业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危化品使用
	5	深圳市今朝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轻工
	6	深圳市苦也柚柑湾避世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商贸
	7	深圳市金浪海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商贸
	8	深圳市森美佳酒店有限公司	商贸
	9	自由侠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锂电池
	10	深圳市派力克音响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
	11	香城玩品糖厂(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粉尘涉爆、危化品使用
	12	深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锂电池、有限空间
	13	深圳市雄韬锂电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锂电池、危化品使用、实验室

	1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锂电池
	15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危化品使用
应急指挥和 预案管理科 (3家)	1	万美表带(深圳)有限公司	危化品使用
	2	深圳市麓湾酒店有限公司	商贸
	3	深圳市大鹏新区产业运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工业园
综合防灾 减灾科 (3家)	1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铁扇关门水库)	防震减灾
	2	东山寺地震台站	防震减灾
	3	玫瑰海岸A级景区	防震减灾
危化品 监管科 (11家)	1	深圳市道尔科技有限公司	危化品储存经营
	2	国家管网集团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	危化品储存经营
	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大鹏湾油库	危化品储存经营
	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创富加油加气站	危化品储存经营
	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大鹏加油站	危化品储存经营
	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葵涌加油站	危化品经营
	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沙鱼涌加油站	危化品储存使用
	8	深圳市南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龙南加油站	危化品经营
	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南澳加油站	危化品经营
	10	港洲石化(深圳)有限公司	纯办公(贸易公司)
	11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深圳接收站	天然气能源